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3208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3510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林海棠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附設臺  
中看守所女子分所羈押中)

選任辯護人 陳美瑩律師 (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羈押，茲因羈押期間將屆至，本院依職權及依聲請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裁定如下：

主 文

林海棠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亦有明定，然法院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應以被告雖有同法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羈押原因，但已無羈押之必要，抑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情形，始得為之；又被告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

二、延長羈押部分

(一)、被告林海棠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本院認為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

01 1 款、第101 條之1 第1 項第7 款之情形，非予羈押，顯難  
02 進行審判，而有羈押必要，於民國113 年9 月20日執行羈押  
03 （但不禁止接見、通信）等情，有本院卷宗可參。

04 (二)、茲因羈押期限即將屆至，本院於113 年12月18日訊問被告及  
05 詢問辯護人之意見，審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雖坦  
06 承犯行，惟依卷證資料所示，其涉犯前述罪嫌，犯罪嫌疑仍  
07 屬重大，且於偵查中自承結婚來臺後未與先生同住等語，於  
08 本院訊問時供承來臺後曾返回福建家鄉等語，且被告並未與  
09 全部之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失，是被告仍有逃亡之  
10 虞；又被告經查獲時，持有提款卡8 張及現金27萬7600元，  
11 被告於審理中亦供承持提款卡提領現金轉交本案詐欺集團成  
12 員，並獲取報酬等語，是被告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  
13 本案雖已辯論終結，定113 年12月18日宣判，但本案宣判  
14 後，檢察官、被告仍有可能提起上訴，以目前訴訟程序進  
15 行、被告對社會治安、金融秩序造成之危害甚大，本院仍認  
16 前述羈押原因依舊存在，斟酌限制較小之具保、責付或限制  
17 住居等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為使國家  
18 刑罰權得以實現，以維持重大之社會秩序及增進重大之公共  
19 利益，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應自113 年12月20日起，延長  
20 羈押2 月，且仍不禁止接見、通信。

### 21 三、具保停止羈押部分

22 被告及其選任辯護人主張：被告已坦承所有犯行，繳回不法  
23 所得，並與到庭之被害人達成和解；又被告已取得合法居留  
24 證，不會逃亡，希望可以交保等語。然衡量被告擔任取款車  
25 手，自本案詐欺集團獲取報酬，倘准予具保，仍有再犯之誘  
26 因，兼以目前訴訟進行程度，是認被告所執前詞不影響本件  
27 仍有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之認定，不因認罪或者已賠償部分被  
28 害人而有所影響。又被告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 條各款所示  
29 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從而，本件聲請具保停  
30 止羈押，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 條第1 項、第5 項、第220 條，裁定如

01 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建宇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6 附繕本）

07 書記官 何惠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